

大同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學校資源，充分發揮推廣教育之功能，依據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大同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校各系（科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推廣教育計畫。
 - 二、監督推廣教育計畫之執行。
 - 三、審核推廣教育計畫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四、協調處理其他推廣教育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本會委員由教務長、太保分部主任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系（科）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教務長代理之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推廣教育中心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